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4号

关于新兴县日鲜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日鲜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59009283XK）：

你公司报批的《新兴县日鲜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日鲜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舍丰村委会香地第三村民小组大华郎山，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3828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设14栋育成鸡舍、3栋育雏鸡舍，预留1栋育成鸡舍，配套设置1栋单层无害化处理间、1座单层污水处理站、1间单层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约180万只，常年存栏肉鸡36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臭气防治措施落实与日常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敏感点不造成恶臭扰民影响。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 3 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废水污染周边农田。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养殖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水帘降温更换水、生物喷淋除臭装置更换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鸡舍除臭水帘更换水等）、初期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

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氧化塘，全部回用于场内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合理划分场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杜绝各类污染事件。鸡粪便、废包装材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病死鸡经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防疫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按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要求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3日 印发